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对照表如下:
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一百零九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 公司董事会不包含职工董事。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 公司董事会不包含职工董事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在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